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47  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  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00019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B11621\_1\_131647220121.pdf、1100B11621\_2\_131647220121.pdf、1100B11621\_3\_131647220121.pdf、1100B11621\_4\_131647220121.pdf、1100B11621\_5\_13164722012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發生特殊異常情事之處理原則，以及明定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，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完備之輔導作為等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